

昆山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2018年4月12日昆山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

昆山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邦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下称昆山法院)提出对德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申请执行人昆山市贝奇油脂化工厂有限公司以德邦公司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昆山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程序。

昆山法院于2018年1月3日做出(2018)苏0583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市贝奇油脂化工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1月29日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担任管理人。

在昆山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德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下午2点在昆山市人民法院13号法庭召开。经管理人初步审查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有31人,实际到会12人,均为现场投票表决,职工债权一人谢纪合到场。

会上,昆山法院指定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本次会议,由管理人作《执行职务阶段性报告》,就接受指定后的履职情况向债权人及昆山法院进行汇报;提请债权人核查了债权表,邀请了审计机构到场作审计报告制作说明。

本次债权人会议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一、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二、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通过了《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推选方案》，确定了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亚伦斯商贸有限公司、谢纪合三人担任债委会委员。

四、通过了《应收账款处置方案》

五、通过了《关于内账的处置方案》

六、通过了《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

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昆山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